



刊印成書，屈指前後達十三載云。其用力之勤，概可想見矣。

書未附有《蜀都賦》之真偽問題討論，惜僅裒集他人之言而無新意。按：楊雄，蜀郡成都人也，嘗作《蜀王本紀》（見《全漢文》）及《成都四隅銘》<sup>8</sup>，對蜀都掌故知之甚詳。《漢書·楊雄傳》云：「先是時，蜀有司馬相如，作賦甚弘麗溫雅，雄心壯之，每作賦，常擬之以爲式。」可知其作《蜀都賦》，固非鑿空而言也，歷來論此賦者，皆未及此，故特爲之補說焉。

何沛雄

<sup>8</sup> 《成都四隅銘》原文已佚。楊雄《答劉歆書》云：「雄始能草文，先作《縣邸銘》、《玉耳頌》、《階闈銘》及《成都四隅銘》。蜀人有楊莊者，爲郎，誦之于成帝，成帝好之，以爲似相如，雄遂以得見。」（《全漢文》卷五十二）可知其嘗作此銘文也。

### *China's Imperial Past,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.*

By Charles O. Hucker: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5. 450 pp.

通史，顧名思義，爲通貫古今之史。由於中國歷史之悠久，資料之豐富，史家撰述之時，每因觀點與取捨之偏差，未盡通貫之旨。是以在林林總總的中國通史著作中，真能貫串今古，兼及全面的，可謂鳳毛麟角。

Charles Hucker 教授，積近二十五年之教學與著作經驗，從事中國通史的研究，撰成《中國皇朝往史：中國歷史與文化導論》（*China's Imperial Past: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*）一書，上自遠古，下迄太平天國之歷史，概括其中。

全書主要分五部份：第一是引論，第二、三、四是正文，第五是後記。引論精簡扼要地介紹構成中國歷史與文化的主流和伏線。作者分兩方面加以論述：（一）「土地與人民」（Land and People），包括地理背景、人種、與語言文字等三節。在第一節中，作者通過南北地勢與氣候之不同，解釋中國地區性之獨立與人民性之分歧，尤爲精闢。（二）「中國生活中若干基本之持續性」（Some Basic Continuities of Chinese Life），着重於中國的社會經濟形態、邊防與外族之關係，國家一統與朝代週期等問題，內容概括得要，有條而不紊。

正文分三部份，無疑反映了作者對中國歷史分期的看法。作者認爲由遠古至公元前二〇六年秦亡，是中國歷史的形成期（The Formative Age）；自漢帝國建立至五代（公元前二〇六年至九六〇年），爲早期帝國時期（The Early Empire）；自宋立國下至太平天國肇事（九六〇年至一八五〇年），屬後期帝國時期（The Later Empire）。

在形成期中，作者認爲政治、社會、經濟三方面彼此關聯，互爲影響。由公元前五世紀至公元前三世紀，中國人不斷地在建設、實驗和重建新制度的體系，以穩固及持續

未來的帝國之秩序。大抵作者因此而以秦的滅亡標誌一個時期的結束，不像一般史家以秦漢相提並論。

早期與晚期帝國的分別，作者以人的生長過程比喻謂前者是英勇而性急的少年期；後者却是飽經憂患，固執且莊嚴不可侮的成熟期。而公元九六〇年趙匡胤立國，就是兩者的分水嶺。他說前期的貴族世襲制度，至此時完全為官僚制度取代，官吏遂成為政府和社會的中流砥柱；同時統治之形式亦日趨於獨裁。社會方面，比前期流動性較大，且日漸都市化；經濟方面，商業是愈見重要了。就學術思想而言，儒學之復興使佛道降至民間信仰的地位，而儒學亦轉向內省，喪失了前期改革社會的熱忱。在文學藝術方面，也創造了戲曲、小說及意象畫派的新傳統。

後記則簡述一八五〇年以來中國歷史之大事。書末有附錄三篇：（一）中國歷史年表、（二）中國語詞表、（三）補充讀物擬目。

作者敘述中國歷史文化的方式，是值得注目的。一些通史，毫無剪裁，順朝代之先後，充斥人名、地名、年代；有些或偏重政治與制度；有些則詳盛世而畧衰世。凡此，都不能令人滿意。此書却不同，一方面固由於作者劃分中國歷史為三期，且在論述之先，必作一提要，分析此期之面貌與精神，以明歷史之發展；另一方面，每一期的歷史，又分立歷史概述（General History）、政制、社會經濟、宗教與思想、文學與藝術等單元，以平均的篇幅講述，使交織成一個平衡而緊密的整體。同時，作者予中國文學與藝術以相當的篇幅，且多選譯經、史、子、散文、詩歌，小說加以說明，更是一般通史所罕見。在前言中，作者曾自豪地謂其書並非表達中國傳統文化之唯一方法，惟此途徑，却是積近二十五年之教學與著述經驗而發現之最為滿意者。他認為平均地注視每一塑造中國文化的因素，留意他們相互之關係，以及在不同時代的轉變情況，對多姿多彩的中國歷史纔算公平。誠然，人類的活動是繁複的；人類的文化是多方面的。因此，通史的義務，不單在通古今，還應包萬有。作者的處理方法，實值得我們深思。

其次，作者頗能注意到中國歷史的獨特之處。因此，他不同意一些史家援引西方相類的事例來此擬中國歷史，所以在本書中，多作駁斥。例如在討論周代封建制度時，作者分析了它與中古時期歐洲之封建制度，精神內容都不同。（頁三十三）在講述漢代社會時，他承認奴隸是公開買賣的，但其所佔總人口的比例，遠遜古希臘及羅馬，不應混為一談。（頁一七七）又謂以南北朝之社會與印度之種姓等級社會（Caste Society）作等量觀，亦屬遠離事實。（頁一七八）

本書精彩之處固多，但仍有些地方未臻完善。大抵全書以魏晉南北朝一環較弱。在政治方面，作者未接觸到胡漢的矛盾與衝突；在制度上，南北朝為隋唐之淵源，本書亦未作追溯；就史學言，作者連《後漢書》與《三國志》均未提及；就詩而言，作者祇着重陶潛、沈約。凡此，皆應再加充實。此外，作者謂佛教促進胡漢兩族合作與同化，達成南北

的最後統一，似誇大了佛教的重要性，亦忽視了北朝佛道之爭衡，即胡漢二族的鬥爭。

其次，作者討論文學時，多集中在個別作家的成就，如述唐詩，只言王維、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等數家。若作者能分析各時代文學的主流、流變與風格的特點，以明其與時代世變之關係，當更能盡史之作用。

毫無疑問，這是一本出色的通史著作，作者處理中國歷史的方法，確實提供了後學一條康莊大道。同時，作者的文字，精簡扼要，行文夾敘夾議，富有啟發精神，又豈一些報導式的通史可比？這書雖仍不無可商榷之處，而且在史實方面亦稍嫌簡單，可是並不損害其價值。何況，作者已在前言中說明這是一部份普及的著作，重視的是主題與形態而非個別史事呢！

何冠彪

*An Estimate of the Land-tax Collection in China, 1753 and 1908.* By Yeh-chien Wang. (Cambridge, Mass.: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, Harvard University. 1973.)

*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-1911.* By Yeh-chien Wang.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3. xii + 172 pp. Bibliography; Glossary; Index.)

清代政府的財政收入中，田賦是最大的一個項目。清中葉以降，由於新財源如關稅、厘金的出現，田賦在政府歲入所佔的比重，雖然相對地下降，可是在絕對數目方面，田賦收入還是居於領導的地位。因此，如要全面瞭解清代財政史，對清代田賦進行深入的研究，實為一項必要的工作。以往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，所根據的只是官方文書，如《大清會典》、《戶部則例》和《賦役全書》的記載，甚少注意實質變化與文書記載的距離；另一方面，他們對清代田賦的數字統計，又多為毫無根據的臆測。研究所得的結果，自然與事實真相出入很大。王業鍵先生這兩本著作的出版，對這令人却步不前，千頭萬緒的複雜問題，開始整理出一點綫索來。對於研治清代財政史的學人來說，這二書的出版，可說是裨益無窮。

這兩本書雖然分開出版，但由於相輔相成，彼此相關，故此一併合起來評論。*An Estimate* 一書，可說是作者對清代田賦研究的基礎。辛亥革命前，地方當局奉清廷命令，對轄下省份的財政情況，進行徹底的調查，作為全國財政整理準備的報告，稍後彙集成二十冊全國各省《財政說明書》。作者根據這些材料，配合精密合理的推算，對1908年清代田賦收入，作出全面精確的估計。他把全國分為北部、東北、西北、東南、長江中游、西南六區二十二省，逐省推算各省的實收田賦數目，經一番反覆核算後，他認為該年田賦實征數目為 102,417,000 兩，同時對於1753年之田賦實征數目，也推算出